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莫懷祖召集人（林義承委員代理） 紀錄：施柏寧

肆、出（列）席者：

一、出席者：略（如簽到表）。

二、列席者：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聘用研究員、義消總隊陳尤雪副總隊長。

伍、業務單位報告：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13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一）第1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員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報告大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洪芳婷聘用研究員：消防局113年性別分析專題已達額定篇數，建議貴局是否要將救指中心的報告移作114年的額度。

主席裁示：請救指中心依委員提供意見作整體修正，並於114年第1次會議提會報告。

黃馨慧委員：

1、依行政院性平處的標準，性別分析必須提出對政策的建議與後續的具體措施。

2、結論（P.14）中關於「滾動式優化勤休運作模式與工作環境」部分，建議要提出更具體的作法。

3、建議蒐集資料或製作問卷時給予不同的參數或問題，讓未來政策優化的方向能有所依據。

顧燕翎委員：性別資料分析會期望看到不同性別對問卷的差異反應，除性別外也可加入其他參數來交叉分析，例

如：年齡。

洪芳婷聘用研究員：建議修改題目為「…平衡方案回饋意見性別分析報告」。問卷方面缺少問卷總數（總人數）與有效問卷等數據，也可加入開放式問題或意見回饋欄，讓職員提出看法或方案。

主席裁示：請重作問卷，並在問卷數、內容題目、問卷形式（開放式問題）與不同參數（年齡）上改進，並在明年提出正式報告。

（二）第2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提報性別平等業務相關專題順序表（秘書室）。

黃馨慧委員：順序表最右邊備註的部分需修改，以免誤解。

主席裁示：秘書室依委員意見修正順序表，第二案解除列管。

三、防災科學教育館展區設備更新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黃馨慧委員：

- 1、表1-2第一項：總員工人數應不屬於政策規劃者的範疇。
- 2、性別統計及分析是為了找出性別間的落差，後續必須提出性別目標與執行策略。
- 3、後面想著重在親子相關的性別議題與目標，前面就必須有相輔的資料或動機。
- 4、若要引用文化部參館比例當作母群體的概念進行分析，需在文中敘述兩者的相關性。
- 5、場館的繩索攀爬（P.47）與服務台接待區（P.45），傳統上會有前者男生較多後者女性較多的性別刻板印象，可從此處著手進行宣導與教育來改變現況。

顧燕翎委員：老年人、看護工、外籍人士等族群相比無法直接擔任防災角色的嬰兒更迫切需要防災意識，性別目標與政策的制定需考量具體參館族群與業務形式。

洪芳婷聘用研究員：

- 1、需刪減部分重複與無關的篇幅，如重複出現的「得標廠商的性

別比例達 1/3」、表 1-1 第一項、表 1-2 第五項、表 2-2 第七項。

- 2、建議在表 1-1 加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的（六）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打造具性別觀點的基礎設施、居住空間及城鄉環境，回應不同性別者的基本需求，尤其是不利處境者。」
- 3、表 1-2 第三項，可以移至表 2-2 第一項參與人員的第 3 點。
- 4、表 1-3 第三項，關於入館人數的性別與年齡分布的數據能移至表 1-2 進行統計分析。
- 5、表 2-1~2-3 的開頭選項，如果計畫內沒有提出性別目標及政策，應勾選「沒有訂定性別目標」，而如何落實性平的方法與策略就寫在此欄位。
- 6、表 2-1 第二項中如何執行空間規劃與設計的內容建議移至表 2-2。

減災科回應：

- 1、委員希望加入的年齡與性別統計，在簡報中已有圓餅圖呈現，會再納入性別影響評估中報告。
- 2、在實務上遇過家庭帶嬰兒來參館，因此才強調嬰兒的相關政策。外籍人士有隨職訓局來參館，老年人則有市政參訪團與里長攜市民參訪，上述兩者的數據會再納入報告當中。
- 3、書面資料的刪減與移轉會再配合洪芳婷聘用研究員的建議辦理。

主席裁示：

- 1、業務科室往後有進行簡報，請提供紙本資料或檔案。
- 2、防災館真正執行計畫的時程為明後年，包含還未招商的廠商、未來更新的不同展區內容、AI 互動體驗、拍攝的宣導影片、場館的空間規劃都需符合性別意識來辦理。
- 3、請業務科室修正書面資料後於下次性平小組會議再做報告。

四、臺北市 11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性別影響評估：

洪芳婷聘用研究員：

- 1、需刪減部分重複的內容。
- 2、表 1-2 本府參與演習人數的性別比例，可納入近三年數據來觀察是否有趨勢。
- 3、已達成自訂的性別比例（1/10），未來能設定更高的目標來逐步提升。

顧燕翎委員：這次演習只有公務員參與，而普通市民不參與嗎？

黃馨慧委員：

- 1、性別影響評估是針對計畫或活動，因此需更改名稱為「臺北市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執行計畫」。
- 2、計畫中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的角色需要定義清楚。
- 3、政策規劃者與服務提供者受限於警消的特殊性可能有男女比例的差異，但接受服務的受益者希望能朝向減少性別差異的方向努力。
- 4、「性別平等政策」可放在性別影響評估中的執行政策，並且需配上對應的性別目標。

應變科回應：

- 1、今年演習由工務局主辦，到場人數及性別的統計均由該局提供。就現場出席人員的印象加上有教育局、社會局的參與，性別比例應大於 1/10，可能工務局有數據上的疏漏。
- 2、這項演習作用是考驗各局處在面對大型災害的應對措施，所以大多為公務員參與加上部分軍方與學校體系的人員。
- 3、我們認為政策規劃者為決策人員（專委、主秘、副座、局長）與本科人員。服務提供者則為提供前進指揮所、避難收容所、防災公園來服務災民的機關單位。

主席裁示：

- 1、這項演習每年都會舉辦，往後需超過 1/10 達到更平等的性別比例。
- 2、面臨其他局處主辦時，業務科室需與主辦單位溝通，盡量達成性別平等的目標。

3、未來市府的演習會朝向無腳本的方向進行，性別比例將會有著不確定性，考驗業務科室事前的協調與籌備。

4、對於把性平政策直接寫入計畫中給予肯定，也請應變科修正報告後於下次會議上提出。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指（裁）示：感謝各位委員出席，請各單位依決議辦理。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